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2年2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2年2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2022年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将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与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公司预计2022年全年经营情况良好,预计2022年一季度业绩较2021年同期实现增长,预计2022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5,646万元~18,046万元,较2021年同期变动5.11%~21.24%;2022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3.34万元~4,479.02万元,较2021年同期变动4.32%~20.33%;2022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1.84万元~4,387.52万元,较2021年同期变动4.52%~20.94%。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理性参与投资。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宏英智能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风险,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转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同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宏英智能”,股票代码为“00126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09:30-15:00。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3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不超过7,344.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次发行方案经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1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2月15日(T-2日)刊登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10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只有符合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核查事项,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内,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T-4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括每个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申报一个价格,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中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网下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以有效拟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2月1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2月17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中申

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2月1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2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2月17日(T日)0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2年2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2月2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六、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限限售限制及确定安排。

18、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故实时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报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
- (1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9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2月9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投标文件
T-5日	2022年2月1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截止日(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投标文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投标文件进行核查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4日	2022年2月11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核查 (截止时间为15:00)
T-3日	2022年2月14日(周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缴款
T-2日	2022年2月15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招股意向书全文》
T-1日	2022年2月16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缴款
T日	2022年2月17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2月18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付认购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日	2022年2月21日(周日)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付认购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2月22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获配金额
T+4日	2022年2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提供能证明所从事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冲突的除外。

3、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10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对工作。

5、网下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第一级出资人在私募证券基金,应在2022年2月10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工作。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2月10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7、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开始日期为2022年2月9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公共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配售对象,应在2022年2月10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工作。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2月10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10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10、配售对象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要求,申购资金合法合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配售对象,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公示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类证券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投资协议等证券产品;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

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内,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2月10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

(2)除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公共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5)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6)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1)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p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2)登录系统后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申报项目”选择“宏英智能”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類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如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适用于所有投资方);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管理人和登记产品及基金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看已提交的材料。

##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投资资料的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2月10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或者初步询价报价无效。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表格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2年2月9日(T-6日)9:00-12:00、13:00-17:00、2022年2月10日(T-5日)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383 5518。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程序  
网下投资者填写申报材料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申报材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报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的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见证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检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致的问题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故实时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报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
- (1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2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使用,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对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T-4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发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差等)需要调整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其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中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在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10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对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及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对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申报无效;

(5)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配售对象,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发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

(8)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的托管账户号码为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账户信息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账户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北京君衡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